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
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碑林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

2. 工程地点: 北至东木头市、南至三学街(顺城巷)、东至柏树林、西至安居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实施内容为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包含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成品保护、文明施工、检测试验、各种验收、维修、工完场清、垃圾外运、各种辅材及小型工具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实施内容为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包含博物馆基础装修及展览陈列施工、设备采购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水、电、暖通、消防等,以及与展览相关的所有事宜等进行深化设计及施工。

博物馆主体建筑以内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区域的装饰装修施工及展陈设计与施工等,具体以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的施工方案为准。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建安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施工图深化设计的全部设计内容须发承包人满意并书面确认。

档案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竣工验收、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及档案馆并完成建设工程备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9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28日。（其中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竣工日期为2025年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及环保、防火等其他现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该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承包人配合鲁班奖验收，确保取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鉴于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已经包含了为实现合同约定的奖项而需发生的一切费用，所以承包人实现此类奖项是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和责任，发包人不需为承包人履行其合同内的责任和义务而向承包人再支付任何额外的奖金或费用。

如非因发包人原因本工程未获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承包人均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叁拾壹万叁仟捌佰贰拾柒元叁角壹分（小写 65313827.31 元）；

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玖拾贰万零玖佰肆拾贰元肆角玖分（小写 59920942.49 元）；

其中：

(1) 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伍拾叁元陆角贰分
(¥2654253.62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零陆佰玖拾贰元壹角整(¥2440692.1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佰陆拾万元整(¥7600000.00元);

内容为馆内文物保护专业设备等工程(文物保护专业设备、装置等其他相关工程费用)。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3. 承包方承担的合同价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包含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深化图纸设计费、设备材料费、施工安装费、调试开通费、材料的运输费、运输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垂直运输费、设备材料仓储费、材料的维修保养费、材料的多次转运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养老统筹费、安全防护费、高空作业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规费、治污减霾、环境污染噪音等行政性收费及因完成本工程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费、建筑垃圾弃置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交易服务费、安全生产费用、施工水电费、特殊工具服务费、各种措施项目费、各类罚款、风险、其他项目费、零星工作项目费、协调费、入网费、测试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竣工资料费、物管人员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4.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原则: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深化导致的清单增项、清单调整、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索赔等, 参考《西安碑林博物馆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由承包人全权负责相关资料收集、编制、跟踪,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莫伟。

身份证号: ;

承包人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有效期: 91440000190338669R、至长期;

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D244015676、2023年12月04日至2028年12月0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有效期：(粤)JZ安许证字[2023]008081、2023年05月19日至2026年05月19日；

项目经理执业注册证书：粤 1442023202305037；

项目设计负责人：邵战赢；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编号：220010115266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发包人委托的其他第三方审核并书面确认的陈列展示的深化（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设计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保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碑林博物馆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西安碑林博物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三学街 15 号

电话：029-87210764

传真：029-8728218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102099595953

税号：12610000435202138W



承包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电话：020-84018313

传真：020-8401892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82190078801500000758

税号：91440000190338669R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

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发包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

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建设单位及监理人，建设单位及监理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建设单位及监理人在收到发包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发包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发包人，并由发包人报送建设单位及监理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

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

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本次幕墙工程禁止分包、转包。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本次幕墙工程禁止联合体投标）。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发包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发包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

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

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 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 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 并提供劳动保护, 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 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 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 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 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 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 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

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

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

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发包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发包人同意。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发包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发包人批复意见栏。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发包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发包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发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发包人抽检性质的，可由发包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发包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发包人抽检性质的，发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发包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发包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发包人发出，发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发包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

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

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发包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11}}{F_{01}} + B_2 \times \frac{F_{12}}{F_{02}} + B_3 \times \frac{F_{1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1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引起合同价款发生变化,双方另行协商。(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不因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的调整予以调价)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之前向发包人报送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发包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双方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进度款：（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供截至当月20日的进度工程量，发包人于次月25日-30日按审

定进度的 70%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达到合同要求后, 办理完最终结算后, 在承包人无拖欠工人工资前提下, 根据建设方支付发包人工程款的实际情况支付至劳务工程总价款的 90%, (3) 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六个月后支付至劳务分包工程总价款的 97%, 发包人预留承包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 保修期满后(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扣除保修期内所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一次性无息付清工程尾款。(4) 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 如承包人上报的结算送审价高出发包人审定价 5%时, 承包人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text{违约金} = (\text{承包人送审造价} - \text{发包人审定价}) \times 10\%$, 在工程款项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发包人。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发包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在收到经发包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发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发包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发包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

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发包人应在收到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

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

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

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

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发包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

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

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发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

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书；②专用条款；③通用条款；④中标通知书；⑤投标书、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及其附件；⑥招标文件、招标补遗和修正、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⑦图纸；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以工程建设的审批文件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概况自行考虑，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等国家、部门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本合同同时适用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建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图纸（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盖章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场地大门及四周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备，发包人无需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

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庆卫；

职 务：馆长助理；

联系电话：029-87210764；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三学街 15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对施工现场安排、工期、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等进行检查及处理，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经发包人审批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由发包人上报监理，监理、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满足施工需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在开工前两日内，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双方约定地点，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用水、电的需要。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已开通且满足施工需要；③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进行现场交验。开工前七天内

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陕西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陕建发〔2023〕1186号），全额政府投资可由发包人出具的有关落实项目资金的文件替代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所以本项目以落实项目资金的文件替代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具体要求见附件8）、施工方案（具体要求见附件9）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首月工程进度计划，以后每月的20日报当月工程形象进度和完成工作量统计报表及下一个月的工程进度和资金计划表；进场前7天内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提供和维修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及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等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验收备案交付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程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费用。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本工程连续施工条件允许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

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施工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and 安全管理责任。

遵守发包人的门卫制度,人员、车辆、材料等出入应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应承担现场办公室、设施、设备的购置、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

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配合发包人完成节能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承包人进场后须提供二级箱用电量,发包人根据用电量提供给承包人二级箱接驳口,所有临电箱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后才能使用。

生活及施工用临建所用的水电费由发包人统一缴纳,承包人在进场前跟发包人签订一份水电费缴纳承诺协议,承诺水电费缴纳据实结算,以现金转账形式缴纳给发包人财务,发包人财务收到款项后向承包人开具收据。

按照省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职工食堂卫生达标,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其它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垃圾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发包人安排垃圾清运专业分包清运至场外,承包人承担垃圾场外清运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莫伟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2320230503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2320230503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2）0003767；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成本及其他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工地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提交劳动合同也未补缴社会保险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交纳合同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30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目经理外出 3 天内（不含 3 天）需向现场总监及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口头请假，3 天以上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若承包人拒不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2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且更换的项目经理无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过 2 次沟通仍无果，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项目经理责任和权限。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1 万元/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其他人员由承包人自行管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提前 3 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更换的，按 3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同一人连续三次抽查不在现场者，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按照本条款 3.3.5 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只允许专业的专项分包，安防工程。承包人进行任何分包，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交工前，由承包人负责全部工程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造价的 3%，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履约保函的形式交与发包人，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保证期间自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证期满承包人如约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人应无息退还承包人提交的现金或银行保函原件。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合同，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实施监督控制（具体根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户雷鸣；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61003541；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执行本项目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自行进行返工或补救维修至工程合格为止，并自愿接受合同结算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发包方保留对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其他奖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承包人配合鲁班奖验收，确保取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鉴于承包人的合同造价格中已经包含了为实现合同约定的奖项而需发生的一切费用，所以承包人实现此类奖项是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和责任，发包人不需要为承包人履行其合同内的责任和义务而向承包人再支付任何额外的奖金或费用。

如非因发包人原因本工程未获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承包人均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5.1.2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及环保、防火等其他现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

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该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 5.1.2 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的合格证书、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定质量合格后方可实施。

5.1.3 为保证展柜质量要求，如样品质量经检验不合格，最终呈现效果不能满足设计需求，采购人保留对采购的品牌和货物的选择权。采购人有权在展柜采购前、封样阶段、展柜安装后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对展柜及其安装质量进行评审，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应替换产品并重新安装，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4 为了达到展陈效果，如样品质量经检验不合格，最终呈现效果不能满足设计需求，采购人保留对设备、主材、灯光采购的品牌和货物的选择权。承包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递交设备、主材、灯光采购定型实样。采购人审核确定后，承包人方可实施加工和采购。所有材料必须在采购前、到货安装前及安装后由采购人进行确认，未经过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进行采购、安装；如因承包人未经采购人同意而进行采购、安装或因安装问题导致效果不佳，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替换并安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在灯光采购前、封样阶段、灯光安装后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对灯光品质、光效及其安装质量进行评审，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应替换产品并重新安装，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玻璃为进口玻璃，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进口玻璃海关报关等证明文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5 项目质量要求

a. 本项目要求质量须通过专家评审和消防开业检查，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b. 承包人应在投标书中自报质量等级及经济处罚承诺。

c. 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第三方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d. 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5.1.6 项目实施质量要求

- a. 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设计规范、标准和规程、条例、规定等施工。
- b. 中标人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工序及材料合格证等证书和各类项目施工信息。

5.1.7 安装调试质量要求

- a.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 a. 展品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美观实用，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 b. 提供相关的检验证书及/或准用证书；
- c. 符合甲方认可的展品验收标准。

5.1.8 质量保修

质保期：各包件整体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涉及防水部分工程质保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日起不少于 5 年（质保期限与国家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展项、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 6 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展项无法正常使用），则该展项、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按 24 个月重新起算。

保修期内，乙方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

- 1) 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非人为损坏的）。

开放日期间 1 小时内电话或网络响应；4 小时内现场响应；非开放日 8 小时之内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以确保展项运行正常。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质量与检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

工伤频率控制在安全管理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住建部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省级文明工地标准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比例为100%一次性支付，支付过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在工程进度款中重复支付。承包人必须保证此项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其限期改正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此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且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详见附件8。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十四日内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2。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4.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除执行通用条款 7.5.1 条(7.5.1(4)及(5)除外)外，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需要处理，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根据延期情况，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义务。当承包人在规定工期内未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利对分项工程进行单独分包，由发包人直接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另行签订合同并结算，该部分工程量从承包范围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支付上文约定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补足。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7.7 不可抗力

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六级以上的地震、八级以上持续大风、24 小时降雨量在 50mm 以上的持续大雨）。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无发包人供应材料及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2.1 本工程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8.2.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档次及合同要求选择材料设备。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在使用前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8.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禁止材料、设备进入场内。

8.2.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一并书面确认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

8.2.5 变更新增的材料、设备按照市场价进行认质认价。

8.2.6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检查和检验。

8.2.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自中标至本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所有材料价格涨幅的风险，在此期间，投标人自主报价材料均不作调整。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8.4 样品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具体以发包人现场要求为准。

8.4.2 材料提供的样品需附带运输包装标准。后期在采购中材料必须按此包装标准进场，以确保材料不被损坏。

8.4.3 承包人为项目需要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样品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0. 变更和签证

10.1 变更和签证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均须得到发包人的正式书面确认和同意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10.2 变更和签证估价

10.2.1 变更和签证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现场变更和签证，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28 天内参考发包人《西安碑林博物馆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流程和表格申报并办理完毕，逾期一律不予认可。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变更、签证合同造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主材单价时，按发包人认定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差价、规费和税金；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投标价和招标控制价比例）确定综合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

10.3 暂估价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后采取第 1 种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发包人有权监管招标程序、审核上限控制价。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委托事务所编制招标控制价；

（2）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价款。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

准：_____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3.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工程使用前 28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申请（不少于 3 家），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中的一笔款项，是因建设过程中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等这类不可避免的价格调整而设立，不因列入合同造价格而视为承包人所有。投标报价时按发包人给定的金额计入报价，工程结算时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调整，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包死，结算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

a、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有权纠正并调整承包人的不合理报价。

b、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投标文件中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

符，则以低者为准。

c、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则以低者为准。

d、若相同清单项出现不同综合单价，则以综合单价低的为准。

e、如投标人未按招标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则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11.1.2 措施项目清单中，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按中标费率结算，非费率措施项目清单全部包干，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11.1.3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归发包人所有，竣工结算时按变更、签证结算办法实际调整。

11.1.4 施工中发生的零星用工时，以签证数量计入结算，单价按 146 元/工日，并仅计取规费及税金。

11.1.5 劳保统筹结算时税后不扣除；其余规费结算时承包人提供交费证明，如无证明，则扣除相应费用。

11.1.6 对于没有填报或填报为零的单价或总价清单项，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工程项目。如果该清单项发生了变减，则结算时按招标上限控制价相应单价扣减；如果该清单项发生了变增，则结算时按招标上限控制价相应单价为基数，仅计算变增引起的差额部分。

11.1.7 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引起合同造价款发生变化，双方另行协商。（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不因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的调整予以调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承担除本合

同不可抗力规定以外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价格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 条执行。

②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合同签订生效，项目部人员到岗且与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一致，收到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确认后十五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中标价(扣除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分三次在后续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为：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预付款银行保函的金额：同预付款总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及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18 日向监理单位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18 日向监理单位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18 日前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报送上月 15 日至当月 15 日期间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量进度表。每月按完成进度的 80%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完成产值的 80%时暂停支付；待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结清。质保期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涉及防水部分工程质保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日起不少于 5 年（质保期限与国家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中约定执行。

承包人同意参考发包人《西安碑林博物馆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付

款程序要求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未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变更或签证在工程进度款中不支付，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与结算款同时支付。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暂按付款当时税率提供全额合法发票。

承包人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农民工的工资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承包人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农民工工资的正常发放。承包人应在当月申请进度款时，提供上月支付农民工的实名工资表，且工资领取栏需经农民工签字确认，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或者引发群体事件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双倍作为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发包人若发现承包人挪用本项目工程款，则处罚金 20 万元的同时要求将挪用资金限期归位，且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

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本工程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同完成后 45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45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竣工图)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核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项目管理单位审核。项目管理单位进行详细全面审核完毕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专业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经发包人确认的正式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无结算审核报告发包人将不予承包人进行最终的工程财务结算。

具体要求如下：

承包人应对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结算资料一旦送达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签收确认后，各方均认为结算所需资料已经完备，后期均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补充、修改、撤换已经确认的资料。如果因资料的不完整、不准确、无效等因素而影响结算结果，发包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处理。

七项保险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并在结算资料中提供企业缴纳

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现场工程签证单、变更单、索赔、认价单等，承包人应及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发包人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实施方案、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必须对所发工作联系单和会议纪要中涉及费用事项的内容办理变更、签证、索赔或认价单。变更、签证事由应描述清楚，否则结算审核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结算书的份数及装订要求：捌份纸质胶装版（结算书应与变更、签证、索赔、认价单等分册装订），同时提供一份广联达计价文件电子版（置入U盘内），电子版须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自接收承包人递交全部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不包括因发生异议双方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间），发包人审核完毕。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结算书应认真编制，不得弄虚作假，如果虚报冒算，若最终审定的结算额与承包人最初报送的结算额比较，超过 5% 时，则按全部审减额（承包人最初报送结算额与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结算额的差额）的 3.5% 从结算付款中扣减审计成果费，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若承包人最初报送的结算价超出最终审定造价的 8%（含 8%）时，承包人除支付审核成果费外，发包人将按照最终结算金额 1% 的比例进行处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不计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二十四个月。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3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预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无息付清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不少于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本《工程质量保证书》规定保修时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②未经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等撤离施工现场的；③承包

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按合同约定竣工日期竣工，造成工期延误；④承包人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不履行全合同主要义务；⑥因承包人未向农民工发放工资，导致农民工采取拉条幅、上访等任何形式干扰甲方正常工作或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⑦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⑧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⑨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按照 7.5.2 条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不允许转包工程，否则，发包人可追究承包人合同金额 10% 作为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六级以上的地震、八级以上持续大风、24 小时降雨量在 50mm 以上的持续大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承包人承诺在未收到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应保证正常施工。不得因发包人资金遇到困难，未能按时付款从而影响正常施工。发包人资金不到位时，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不得因此影响各节点工期。

(2) 承包人应根据本标段合同金额情况充分研判分析，变更、签证及二次深化设计应征得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的确认，且本标段整体的结算额不能超过本标段投资额。

(3) 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后，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承包人应当在 30 日内退场，不得影响发包人工程施工。否则，每逾期一日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在现场的设施、设备视为放弃，发包人有权任意处置。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5) 工程施工应遵循下列文物保护工作原则：工程施工中，应始终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保护方针，保持文物的完整性，为文物的完整、永续存在和研究、利用提供有效的保证。若

未遵守该工作原则造成的损失处以违约金 5-20 万元，并承担由此带给发包人的相关损失。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遵守和例行下列义务：1) 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和文物保护措施及其实施方案，并组织全体员认真学习，使每个参建员工了解措施内容。2) 任何建(构)筑物在开工前，应取得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方可进行。3) 所有参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应进行环境保护知识教育，严格遵守发包人文物保护、门禁安保、景区文明、环评报告要求等方面相关规定，培养和树立环保意识。严格监控各项环境指标，消除粉尘、废气、废水、废固体、噪声等影响环境的因素对场地和周边环境的影响，按月上报环境因素控制情况和环评总结报告。4) 建立健全文物遗址保护、防护措施和环境保护情况记录、档案，注重施工中各个阶段各类信息的收集工作。若未遵守和例行以上义务造成的损失处以违约金 1-20 万元，并承担由此带给发包人的相关损失。

(7) 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并按原中标价同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的具体做法为：中标文件中已有的暂估价及暂列金清零后的中标总价相比招标最高限价中暂估价及暂列金清零后总价的下浮比例。”

(8)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按照施工图中的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设计、施工规范、省、市、行业有关强制性规定、标准要求，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9)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10) 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补充条款第 8 条标准，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定质量合格后方可实施。

(11) 在展陈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项目统一管理，确保安全、质量、进度必须协调统一。

(12) 图纸交底前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配齐专业人员仔细阅读图纸，对各专业图纸进行核对，对图纸中存在错碰漏(包括任何工程定位的抵触及是否有足

够的维修空间等)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经书面答复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此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到工地现场详细踏勘,并充分了解了工程位置、情况、运输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所以,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均不被批准。

(14)展陈施工时承包人需要配合“西安碑林博物馆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相关施工资料、文件等,以满足项目后期进行消防验收、竣工验收、联合验收等涉及的一切验收内容,并配合完成改扩建项目涉及到的一切验收工作;

(15)施工单位每道工序施工前需完成工艺样板及实体样板施工,经监理、管理公司、设计单位及发包人验收后方可大面积开始施工;

(16)承包人考虑现场材料运输问题设置的相关设施等需要充分考虑与发包人现场已经实施完成的工程内容,并且不能由于设备的搭设阻碍现场的正常工作,若有此类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此部分设备进行拆除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及所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17)在施工实施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包人承担一切产生的损失,并须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整改。

(18)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了解和考虑与周边人员的关系处理,施工过程中要妥善处理与周边人员的关系,对于电力、热力等工程施工应无条件配合,保证不能出现因环境矛盾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提高工程造价或其它不能被发包人接受的情况。

(19)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实际情况,已结合自身的施工组织情况,详细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并在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了所有因素。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将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检查、落实,承包人未落实的,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可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因其施工方案及报价中未考虑招标文件及施工现场因素造成投入加大或费用增加,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工程造价的申请,发包人对此类索赔一律不予认可。

(20)承包人中标后应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的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

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

(21)本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

(22)承包人严格按省级文明工地标准安全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2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资料整理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发包人，由发包人交监理验收。

(24)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负。

(25)现场用水、用电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现场出现用电故障时承包人须及时抢修，保证工期的准时完成。

(26)承包单位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7)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并且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的实际情况，施工场地的现场布置调整和设施搬运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28)承包人在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噪音、排污费等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9)基于国家对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的要求，工程所使用的材料需满足绿色建筑评定、验收的要求，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由此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增加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30)承包人除遵守合同中所约定的条款外，还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违反规章制度的，按相应的制度条款进行处理和处罚。

(31)承包人施工时，治安、卫生等应服从辖区内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32) 承包人严格按省级文明工地标准安全施工, 并达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 否则由此引起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 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33) 承包人合同履行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验收标准等企业规定, 相应规定在项目经理进场后一周内进行签字确认并向其团队宣贯执行。

(34) 承包人需按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对治污减霾的要求, 采取各种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与此相关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的扬尘污染治理费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5) 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和清单提出的要求, 特别是艺术品、艺术装置、博物馆专业灯具、展柜、低反玻璃、扩声设备及投影机等项目, 需要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过程审查、评议和最终验收。多媒体软件、视频、动态体验等内容在制作过程中必须提交脚本, 表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维、三维以及其他方式。最终成果要求以展览内容和形式需求为依据, 由专家组予以评定、验收。如因承包人对图纸、清单和设计意图理解失误造成的报价误差,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6) 所有基础材料(如电线电缆、钢材、应急灯、安全出口指示、面板及插座、普通照明灯具、U-PVC 管、PP-R 管等)的规格、型号、材质、外观必须与西安碑林博物馆改扩建项目申报鲁班奖的标准要求相匹配。

(37) 资格预审阶段若承诺提供驻场展陈专家, 需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上报专家相关信息, 待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提供聘请专家证明材料。

(3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阶段使用施工总承包单位已有的道路、水电、运输设备等产生的费用。北区正式电梯无法启用前, 交通设施自行考虑, 承包人踏勘现场需注意了解现场垂直、水平交通现状(如进场前无法达到, 施工单位需自行配置交通运输工具), 和总包单位交叉施工需要进行成品保护、交叉施工先后顺序、必须服从土建总包单位进出场地及安全管理等需要产生的额外投入。

(39) 现场无办公及住宿条件, 自行考虑外部租赁,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现场围墙内有箱变和一个给水点, 有提供的接驳点至使用端, 措施费仔细考

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0)项目开工后，由于和土建总承包单位存在交叉作业工序可能，承包人需充分预判由此造成的对第三方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费用及由此交叉施工导致施工难度增加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1)因部分文物已随主体提前进入展陈区域，承包单位进入现场后，对文物保护工作进行交接，并完成承包人对文物的可靠保护措施（措施需专家论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包括交接时自行委托的文物探伤费用）施工现场条件需自行详细踏勘，对需要对所经地面及进入文物区需对地面进行铺设钢板保护时，需自行承担费用。

(42)展柜、展板在入场前，需提供甲醛检测报告；展柜、展板及展厅环境投入使用（文物上展）前，需进行甲醛检测，如甲醛含量超标，需清除甲醛。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3)发包人已将文物按照展陈方案布置到位，实施过程中由于深化图纸等导致的文物在展室内部的搬挪以及老馆区布展过程中的局部拆改，因此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内。

(44)承包人在布展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过失或者保护不到位对文物造成的损害，产生的责任及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中予以扣除，结算不再支付此款项。

(45)承包人需严格遵守发包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制度，特别是文物安全管理制度。

(46)拟采购主要材料（博物馆专业灯具、展柜、低反玻璃、扩声设备及投影机）品牌，不限于承包人投标所报品牌，采购前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样品，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其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47) 采购需求

(47.1) 承包人施工完成的布展效果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且需发包人认可，否则，须在发包人允许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7.2) 科学合理安排布展、装饰装修相关施工程序,隐蔽工程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47.3) 承包人最大程度上应遵循已审批通过的设计方案。布展、装饰装修施工过程是陈列展览内容、形式设计的不断充实完善和具体体现,承包人须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实际需求,无偿对施工图进行调整、细化、充实和完善,形成二次深化图纸。并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

(47.4) 展厅照明要求:

(47.4.1) 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要求。

(47.4.2) 专业照明灯具选择范围为博物馆专用灯具及配套产品,天花轨道射灯和柜内灯具选择应适用于博物馆且质量优良,全部采用 LED 光源,并须提供样品且经发包人同意。

(47.4.3) 柜内灯光色温不小于 3000K,紫外线相对含量 $\leq 20 \mu\text{W}/\text{lm}$,展柜内 LED 射灯照明适用于博物馆且质量优良,显色指数 R_a 应 ≥ 90 ,寿命 ≥ 50000 小时。需要重点考虑纸质文物展柜的柜内灯光色温,要求低色温光源(低于 3000k)、低紫外线和低红外线的 LED 灯光源。以减少对文物的损害。

(47.4.4) 智能照明控制,柜内光源的照度须可调,并要求必须在不开启展柜的情况下进行调节,且不同的光源须能分别进行调节。

(47.4.5) 文物照度应控制在对光特别敏感的展品(织绣品、绘画、纸质物品、彩绘陶(石)器、染色皮革、动物标本等) $\leq 50\text{lx}$;对光敏感的展品(油画、蛋清画、不染色皮革、银制品、牙骨角器、象牙制品、宝玉石器、竹木制品和漆器等) $\leq 150\text{lx}$;对光不敏感的展品(其他金属制品、石质器物、陶瓷器、岩矿标本、玻璃制品、搪瓷制品、珐琅器等) $\leq 300\text{lx}$ 。多种材质展品同处一个展柜或复合材料制品,应按照对光敏感等级高的材料选择照度。

(47.4.6) 根据不同的展柜类型设计搭配使用不同功能的灯具,如洗墙灯,重点照明变焦射灯,洗桌灯等。

(47.4.7) 合理控制展厅环境的照明水平。展厅环境照明应按展品照度值的 20%~30%选取,紫外线相对含量 $\leq 20 \mu\text{W}/\text{lm}$ 。在环境照明使用上,应充分考虑各种光线对文物和人的影响,合理选择相应的灯光、灯源和防范措施。

(47.5) 展厅展柜要求:

(47.5.1) 用于展示文物的独立柜、桌柜、标准柜、通柜、壁龛柜、组合柜、地龛柜等柜体，必须是博物馆专用展柜，并须提供样品且经发包人同意。

(47.5.2) 质量优良，做工精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

(47.5.3) 展柜要求坚固、美观、实用，具有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符合文物保护、环保、节能、防火、防盗等有关要求；

(47.5.4) 展柜、展板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定制、安装；

(47.5.5) 纸质等有机质文物展柜或有特殊要求的文物展柜须符合恒温、恒湿的要求，有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

(47.6.6) 展柜玻璃的使用，采用低反射玻璃的展柜须经发包人给出展品要求的范围确定。低反射玻璃采用 6+6mm 夹胶及以上，透光率 97%及以上，反射率不高于 2%。

(47.6) 所有展台、积木、支架（托）等辅助展具的制作，须接受发包人或监理的监督，若需购置成品，须经发包人认可，务必做到功能完善，环保、防尘防虫、阻燃，牢固安全。

(47.7) 承包人对各种材质上的文字、插图、表格等辅助版面，从内容句式、句读、生僻字注音、公元纪年加注、双语种（英、汉文）翻译的精准度到形式版面的编排，必须要严谨、精准、无误，制作工艺精良，平整干净、无气泡、无皱痕，安装与摆放要稳固、合理。反之，造成的报废、返工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7.8) 文物展品上展线，承包人须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7.9) 承包人完成的展厅、公共空间等展陈所涉及的智能化设备的安装与施工，其软件系统与馆智能化建设项目密切配合，接入智能化控制平台。

(47.10) 模型、沙盘、实景复原等辅助展品的制作安装要精细、直观、逼真、动静结合，声、光、电相融，具有使观众身临其境的感觉。

(47.11) 强弱电、安防、风管等未接入展厅的设施，承包人应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后期工作（强弱电、安防、暖通工程等联调联试等相关工作），同时做好内、外装成品保护。

(47.12) 承包人必须提供体现陈列效果的以下实物样品（但不限于以下）：展板、玻璃、展柜和灯光等，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7.13) 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布展。

(48) 关于深化设计要求:符合展示方案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新材料、新工艺、硬件、软件约定(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照明系统、展柜、模型、安全性、展示设备及辅助展品、艺术展项等的设计深度的具体要求,以及相关验收形式。

(49) 合同未提及部分参考《西安碑林博物馆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程序审核办理。

(5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项目廉政承诺书

附件 3：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 4：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5：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附件 6：履约担保

附件 7：施工注意事项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内容

附件 9：施工方案编制要求

附件 10：西安碑林博物馆改扩建工程奖罚制度

附件 1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2：预付款担保

附件 13：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 14：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附件 15：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碑林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均属质量保修范围。本保修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承包人免费保修范围，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须无偿给予修理与更换。

1、应确保所有材料生产商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质保书：

（1）铝型材、铝单板等材料的生产厂家须出具不少于 10 年的质保书，保证涂层至少在 10 年内不脱落、无气泡、裂纹现象，无明显褪色。

（2）玻璃生产厂家须出具不少于 10 年的质保书，其中对玻璃的自爆率须作出承诺。

（3）结构胶及密封胶生产厂家须出具不少于 10 年的质保书。

2、自保修期开始之日起，保证结构胶及密封胶在 25 年内、其余所有材料在 10 年内都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条款，并确保所有材料不出现缺陷，玻璃不出现自然脱落，不出现材料性能降低、结构损坏、表面褪色等问题。

3、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和本合同外的其他人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承担的费用总额直接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不少于国家《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本《工程质量保证书》规定保修时间。

(1) 幕墙工程在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结构安全；

(2) 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按 2 年确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十四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质量保证金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西安碑林博物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三学街 15 号

电话：029-87210764

传真：029-87282184



承包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电话：020-84018313

传真：020-84018923



附件 2:

工程项目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对工程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西安碑林博物馆(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 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承包人进入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人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 本承诺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 本承诺书份数及分配：

本承诺书一式壹拾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肆份，政府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发包人：西安碑林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督电话：029-87277288



承包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西安碑林博物馆

乙方(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银行): _____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项目,根据全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的要求,为保证项目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乙方在丙方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农民工工资专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所承包项目的民工工资发放,不得擅自自动用工资专户资金。乙方在丙方申请开立的工资专户(托管账户)如下: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明确该专户的使用范围,只能用于代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擅自改变账户性质和用途。

二、监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3.1 根据乙方申请,及时为乙方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性质为不能支取现金),并确保资金安全。

3.2 根据乙方申请,为乙方办理农民工工资卡,由办理代发工资业务引起的一切手续费等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根据监管规定,丙方将不得为该监管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单

位结算卡、电话银行、自助票据机等转账功能，仅为客户开通代发工资功能，不得为该监管账户开立通存通兑功能；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于该监管账户提出的一切除代发工资外的支付业务申请，乙方应配合丙方实现按月银企对账。

3.4 结合本项目实际，甲方每期按照乙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支付金额，将计量款中农民工工资拨入乙方在丙方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内资金根据协议要求履行监管职责。对于特殊情况，乙方无法通过企业网银代发工资可到丙方柜面进行代发，丙方仅为乙方出售用于代发工资使用的转账支票等凭证，且一笔业务只能出售一张转账支票。

3.5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被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依据乙方每月填制的代发电子数据和代收付业务汇总清单，在资料完整、数据准确的情况下，于三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从专户拨付至农民工的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卡号、姓名、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工资发放失实或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提交的支付金额超过专户资金余额的，丙方有权拒付。

3.6 乙方在支付工资前，需向丙方提供加盖乙方专户公章和预留印鉴的“用款通知书”(详见附件1)和代发农民工工资清单，丙方对乙方提供的用款通知书和代发农民工工资清单做形式审查，审查无误后允许用款。

第四条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该账户开立日起至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关于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的通知”止。在此期间，乙方无权销户。

三、资金监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在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时，乙方需向丙方出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件。每月发放民工工资前，乙方需向丙方提供填制的代发电子数据和代收付业务汇总清单，乙方对真实性负责。

四、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六条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且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

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期满三十日且无人提出异议后，该协议终止，协议终止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五、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七条 乙方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的，将由甲方依据情节严重程度对其进行处罚。

第八条 丙方依据公安、检察院、法院、劳动监察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指令冻结、划扣专户内相关资金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六、其他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丙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合同章): 西安碑林博物馆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合同章):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合同章): _____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用款通知书

编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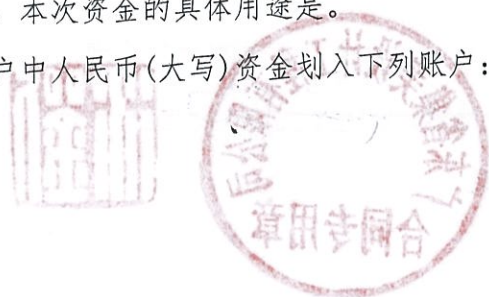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账户监管协议》之规定，本公司特向贵司提交本用款通知书。本次资金的具体用途是。

请将监管账户中人民币(大写)资金划入下列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公章）

预留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西安碑林博物馆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受建设方的委托,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活动,纳入总包安全管理范围,在建设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

2、工程地址: 北至东木头市、南至三学街(顺城巷)、东至柏树林、西至安居巷。

3、承包范围: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开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完工(其中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办法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职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出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前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

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碑林区(县)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碑林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20、其他：

(1)乙方负责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甲方备案，甲方负责检查督促。

(2) 乙方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地方规定，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施工人员名册人员有变动，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凡提供名册外的人员发生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3) 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21、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西安碑林博物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三学街 15 号

电话：029-87210764

传真：029-87282184

承包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电话：020-84018313

传真：020-84018923

附件 5: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4)绿化。(5)现场电子监控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临时设施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附件 6: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
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
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施工注意事项

一、展陈施工整体要求

1 本项目展陈施工目标为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西安碑林博物馆改扩建工程质量目标为鲁班奖,展陈实施单位应将安全技术施工方案及装饰装修排版策划复印件加盖章报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审查备案,严格按照鲁班奖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对本单位的成品以及由于本单位施工有可能破坏其他单位的成品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执行交接检验制度。

2 展陈实施单位应熟悉并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安全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尊重并且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二、装饰装修工程

1 内墙饰面及吊顶工程

1.1 涂饰及壁纸墙面

(1) 石膏板墙面拼缝质量要求:

1) 平整度偏差不大于 2mm、垂直度偏差不大于 2mm。

2) 阴阳角应清晰、顺直,接缝平整无错台,表面无裂缝,涂料表面细腻无刷纹。

(2) 涂饰阴阳角质量要求:

阴阳角方正偏差 2mm、垂直度偏差 2mm。阴阳角应清晰、顺直,涂料表面细腻无刷纹。

(3) 壁纸拼花接缝质量要求:

拼接严密、拼花精准,距墙 1m 处光照无色差、不显接缝。

1.2 块料墙面

(1) 块料预排原则及质量要求:

1) 根据饰面材料规格,墙砖与地砖及顶棚应对缝;

2) 无小于 1/2 窄条砖非整砖应排在阴角处或不明显处;石材应根据现场尺寸均分整块排列;

3) 门窗两侧应对称;

4) 水、暖、电等线、管、盒应居于板块中间或沿一边骑缝;

5) 应考虑缝格宽度,设计无要求时,墙面砖一般为密贴,即缝宽不大于 2mm。将计算机排好的布置图放样到实际铺贴面,复核排版准确性。放样时,每面墙第块、最后一块及中间位置线、门窗洞口周边、水暖电器具、设备等特殊部位应全部弹出如有与上述原则不一致情况,进行排版和线盒位置调整,确定无误后进行全面铺贴。

垂直平整度允许偏差 1mm,阴阳角方正允许偏差 2mm,接缝直线度允许偏差 1mm,接缝高低允许偏差 0.3mm,接缝宽度允许偏差 0.5mm,无色差、空鼓。

(2) 饰面砖拼缝及阳角质量要求:

阳角垂直、方正,护角固定牢固、与面砖接缝严密,缝隙均深浅一致。

(3) 石材阳角及拼缝质量要求:

阳角垂直、方正,护角固定牢固、接缝平整,缝隙均匀深浅一致。

(4) 块材门套质量要求:

块材分格对称合理,垂直度、平整度允许偏差 2mm,阴阳角方正允许偏差 2mm,胶缝均匀、宽度一致。

(5) 石材窗台质量要求:

密封胶缝顺直、光滑、宽窄一致;窗台两端高低差小于 2mm,厚度均匀,与墙面交接清爽,无污染。

(6) 铝塑板墙面排版原则及质量要求:

1) 根据规格墙、顶、地应对缝;

2) 阴、阳角处应整板割角包裹;

3) 水、暖、电等线盒应居于板块中间或骑缝;

4) 考虑留缝宽度。根据基层板安装牢固性要求,弹出定位木龙骨位置线,木龙骨中距一般为 0.6mm,木龙骨刷防腐、防火涂料后,用直钉与基层进行固定;基层板在龙骨处接缝、局部留排气孔,面板与基层板应错缝安装。用万能胶进行粘接,刷胶均匀,粘结应平整牢固。面板与孔洞、线盒等套割吻合,边缘整齐。阴、阳角处应背面剔槽,整板包角,整板包角处阳角每边宽度应不小于 300mm,接缝宽度宜为 3mm,用密封胶嵌凹缝,胶面低于面板表面 1~2mm,胶面应光滑、平整。

表面平整度不大于 2mm,接缝直线度不大于 1mm,接缝高低差不大于 0.2mm,

分格缝宽窄一致，打胶光滑、顺直。

(7) 硅钙吸声板墙面排版原则及质量要求

- 1) 根据规格墙、顶、地应对缝；
- 2) 无小于 1/3 板块且非整板应排在阴角处或不明显处；
- 3) 门窗两侧应对称；
- 4) 水、暖、电等线盒应居于板块中间或骑缝；
- 5) 考虑留缝宽度。

板面平整度允许偏差 3mm。板面应平整无错台，压条平整、牢固自攻丝间距均匀、对称，墙面无污染。

1.3 室内打胶

室内打胶质量要求：

胶面平顺光滑、无气泡、边缘齐整。

1.4 吊顶

(1) 纸面石膏板吊顶排版原则及质量要求

- 1) 灯具、烟感、喷淋、风口等应居中对称，成行成线，分布均匀；
- 2) 与墙面连接处宜留 15~20mm 凹槽或装饰带等收口装饰形式；
- 3) 宜优先使用双层纸面石膏板吊顶面层。

板面平整度不大于 2mm，收口条顺直度不大于 2mm，与墙面交接无裂纹、无污染。

(2) 造型检修口质量要求：

- 1) 材质、颜色应与吊顶饰面材料相一致。
- 2) 与边框合缝平整，缝隙均匀，开启灵活。

(3) 块料吊顶排版原则及质量要求

(1) 考虑镶边形式及尺寸；

(2) 无小于 1/3 板块及 200mm 的非整块，无法避免时应采用镶边、凹槽等方式调整消除；

(3) 通长走廊板块应在宽度方向排成奇数，灯具、风口、喷淋、烟感等应对称、居中、成行成线布设；

(4) 宜与地面材料规格，排版上下呼应。

表面平整度不大于 2mm，接缝高低不大于 1mm、直线度不大于 2mm。

(4) 窗帘盒及收口质量要求:

窗帘盒与吊顶、收口条与吊顶交接平整、清晰,阴阳角方正,水平度不大于1mm。

(5) 格栅及方通吊顶质量要求:

- 1) 平整度不大于2mm,]直线度不大于1mm。
- 2) 表面平整、无翘曲,与墙面交接清晰。
- 3) 接口严密、无错台错位,纵横顺直、美观。

(6) 暗藏防火卷帘质量要求:

吊顶卷帘箱处装饰面平整、不得歪斜,两侧的缝隙均匀一致,开启灵活。

2 建筑地面

2.1 地面面层

(1) 整体地面分格排布原则及质量要求

- 1) 有柱网时按柱中心线分格;
- 2) 沿墙根及柱根四周150~200mm处设伸缩缝;
- 3) 伸缩缝间距不大于4m×4m或面积不大于16m²;
- 4) 垫层与面层伸缩缝上下对应;
- 5) 地沟、设备基础等凸出物周边应留设伸缩缝;

6) 面层伸缩缝宽度宜为15~20mm,切割时缝宽宜为5~8mm。按分格尺寸弹线定位。大面积地面施工应采用分仓跳打,混凝土内宜设防裂钢筋网片并在分格缝处断开,整体面层宜采用机械抹压收光,垫层伸缩缝用20~25mm木尺杆或挤塑板预留,面层伸缩缝采用切割机切割,深度同砂浆或细石混凝土面层厚度,初凝前用薄膜随抹随覆盖,养护时间不少于7d。

分割尺寸合理、色泽一致,表面平整光洁无裂纹、无污染。平整度偏差不大于3mm,缝格平直度偏差不大于2mm。

(2) 整体地面分格缝镶嵌

工艺要点:选用耐候性密封胶或橡胶条,成品胶条宽度应比预留分格条大2mm。嵌填前用钢丝刷清理缝内杂物,高压水冲洗干净,吹风机吹干缝槽。用聚氨酯砂浆填塞分格缝,橡胶条时预留13~15mm,打胶时预留7~8mm高度,刷粘结剂固定胶条,橡胶条十字缝对接处应45°割角拼接,应压紧捋平,且预留收缩余量。打胶前两侧粘贴美纹纸保护,胶厚5~6mm,胶条或胶面距地面面层1~2mm,

打胶完成后裁割清理溢胶。1.2.5 控制要点：基层处理、粘结强度、表面效果
质量要求：

粘结牢固、表面平整、边缘清晰。

(3) 涂饰面层质量要求：

面层平整、光洁、无刷纹，墙根、柱根、踢脚线上口等交接清爽、顺直清晰。

(4) 板块地面排版原则及质量要求

1) 居中对称。有柱或柱网时，拼缝应居柱中；

2) 不应有小于 1/2 板块；

3) 走廊、大厅可根据板块尺寸可设镶边或拼花型，镶边宽度宜为 120~150mm，
镶边若太宽可设分色带；

4) 镶边宜与吊顶镶边上下呼应，颜色与大面颜色协调；

5) 地面与墙面砖应对缝；

6) 房间内排砖一般不设镶边，应从门口处以整砖向室内排砖，半砖应排在
房间里侧的次要位置。

粘贴牢固、接缝平整顺直、无色差、踢脚线出墙厚度一致，相邻高差不大于
0.2mm。

(5) 复合木地板地面质量要求：

铺贴平整、粘贴牢固，排气通畅。

(6) 地毯地面质量要求：

铺贴平整、压接紧密、拼接精准。

(7) 多水房间地砖排布原则及质量要求：

1) 地漏、蹲便器、拖把池等应居中对称或骑缝；

2) 地砖与墙砖对缝；

3) 蹲台平面、立面砖与地面砖对缝；

4) 不得有小于 1/3 且不小于 150mm 的非整砖，非整砖应排在不明显位置；

5) 设计无要求时应密贴。

坡度、坡向正确；墙、地、顶三面对缝，卫生器具居中对称，接缝高低差不
大于 0.2mm。

(8) 管道、支架护墩质量要求：

护墩形式美观协调，居中对称，成排成行，分色清晰、表面光滑。

2.2 踢脚线及滴水线

(1) 涂饰或水泥砂浆踢脚线质量要求:

踢脚线抹压密实光洁, 无空鼓, 无色差, 出墙厚度一致, 交接清晰顺直。

(2) 块材面层踢脚线质量要求:

粘结牢固、接缝严密、表面平整顺直、无空鼓。上口直线度偏差不大于 2mm。

2.3 公共楼梯间

(1) 楼梯滴水线质量要求:

粘贴牢固、交圈吻合、边缘清晰顺直, 接缝平整度不大于 1mm。

(2) 水泥砂浆楼梯面层质量要求:

面层光洁无色差, 护角显露清晰, 相邻楼梯踏步高度及宽度偏差不大于 2mm。

(3) 块材楼梯面层质量要求:

铺贴平整无空鼓, 拼缝严密无打磨, 相邻楼梯踏步高度及宽度偏差不大于 2mm。

(4) 不锈钢栏杆扶手质量要求:

楼梯栏杆、扶手固定牢靠无晃动; 竖向栏杆净空间距不大于 110mm, 栏杆高度应从踏步前沿量起不小于 900mm, 高层或临空平直段高度不小于 1.10m, 高度允许偏差不大于 3mm, 间距允许偏差不大于 3mm。

(5) 楼梯顶层临空挡台质量要求:

割角对缝, 不锈钢焊缝饱满平滑。

3 门窗工程

3.1 木质防火门

质量要求: 门固定牢靠, 门扇开启灵活, 无走现象, 五金安装正确, 无污染。

3.2 无框成品木门

质量要求: 门扇固定牢靠, 开启灵活, 无走扇, 贴脸平正无变形。

3.3 塑钢(铝合金)窗

质量要求: 窗扇开启灵活, 关闭严密, 五金及泄水孔到位, 打胶平顺。

三、安装工程

1 给排水与采暖工程

1.1 卫生器具安装

所有洁具安装需展陈单位提供排砖后的定位详图, 确定平面位置, 满足鲁班

奖创优要求，各方共同参与确认后，由机电施工单位确认后进行施工。

质量要求：器具、排水管、配件等与墙、地面砖居中、对缝，周边打胶光滑密实。成排器具安装应排列整齐，高度一致，间距均匀。

1.2 设备地脚螺栓防水防腐保护

质量要求：套管规格与螺栓匹配且同一区域内直径、高度、色泽一致，黄油密封严密，表面平齐。

1.3 水泵吸水、出水变径管安装

质量要求：水泵吸水口安装上平偏心大小头，出水口安装同心大小头，螺栓外露长度不大于螺杆直径的 $1/2$ ，且长度一致。

1.4 室内消火栓箱安装

质量要求：开门见栓、见钮，栓口安装高度 1.1m ，箱门开启角度不应小于 160° ，需考虑后期消防验收，所有消火栓箱门需留有醒目标识及门把手或拉环。

1.5 消防自喷、冷却系统末端点位

平面布局及安装高度由展陈单位统一布局并出具排版图，后由机电单位负责施工。

2 建筑电气工程

2.1 整体要求

展陈单位需提供具体地插、地面疏散指示等点位排砖后的定位详图，确满足鲁班奖创优要求，各方共同参与确认后，由机电施工单位确认后进行施工。

所有机电在装修面层的设备、模块箱、按钮等如不满足装修外观要求，需要更换及色差修改由展陈单位负责。

展陈区域内疏散指示灯具、应急照明灯具、智能化摄像头、安防设备等安装高度由展陈单位确认，出具节点或平面图，由机电安装单位施工。

2.2 过路接线盒

质量要求：过路盒安装牢固，面板方正，接地可靠。

2.3 成排开关插座盒安装

质量要求：线盒安装端正，间距均匀，与板接触紧密，成排盒子标高一致、品牌一致。

3 通风与空调工程

3.1 整体要求

展陈区域内所有风口（含空调、排烟、送风等）平面及立面位置，经展陈单位装修排版布局后，满足鲁班奖创优要求，各方共同参与确认后，由机电施工单位确认后施工。

凡是吊顶区域内需考虑为各种风阀、水阀门、及隐藏设备预留检修口。

3.2 风口安装

展陈区域内所有风口按普通百叶风口安装，若需要更换材质、颜色或装饰风口型式，由展陈单位负责施工。

质量要求：软接头长度以 20~30mm 为宜，接口严密，金属压条平顺；风口与装饰面接触紧密；成排风口顺直，高度一致。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内容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概况应包括项目主要情况和项目主要施工条件等。
- 2、项目主要情况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名称、性质、地理位置和建设规模；
 - 2) 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和监理等相关单位的情况；
 - 3) 项目设计概况；
 - 4) 项目承包范围及主要分包工程范围；
 - 5) 施工合同或招标文件对项目施工的重点要求；
 - 6)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 3、项目主要施工条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建设地点气象状况；
 - 2) 项目施工区域地形和工程水文地质状况；
 - 3) 项目施工区域地上、地下管线及相邻的地上、地下建（构）筑物情况；
 - 4) 与项目施工有关的道路、河流等状况；
 - 5) 当地建筑材料、设备供应和交通运输等服务能力状况；
 - 6) 当地供电、供水、供热和通信能力状况；
 - 7) 其他与施工有关的主要因素。

二、总体施工部署

- 1、施工组织总设计应对项目总体施工做出下列宏观部署：
 - 1) 确定项目施工总目标，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环境和成本目标；
 - 2) 根据项目施工总目标的要求，确定项目分阶段（期）交付的计划；
 - 3) 确定项目分阶段（期）施工的合理顺序及空间组织。
- 2、对于项目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应进行简要分析。
- 3、总承包单位应明确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并宜采用框图的形式表示。
- 4、对于项目施工中开发和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应做出部署。
- 5、对主要分包项目施工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应提出明确要求。

三、施工总进度计划

- 1、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按照项目总体施工部署的安排进行编制。
- 2、施工总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

四、总体施工准备与主要资源配置计划

- 1) 总体施工准备应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等。
- 2) 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应满足项目分阶段（期）施工的需要。
- 3) 主要资源配置计划应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和物资配置计划等。
- 4) 劳动力配置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确定各施工阶段（期）的总用工量；
 - ②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确定各施工阶段（期）的劳动力配置计划。
- 5) 物资配置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确定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配计划；
 - ②根据总体施工部署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确定主要施工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的配置计划。

五、主要施工方法

1、施工组织总设计应对项目涉及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

2、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应进行简要说明。

六、施工总平面布置

1、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原则：

- 1) 平面布置科学合理，施工场地占用面积少；
- 2) 合理组织运输，减少二次搬运；
- 3) 施工区域的划分和场地的临时占用应符合总体施工部署和施工流程的要求，减少相互干扰；
- 4) 充分利用既有建（构）筑物和既有设施为项目施工服务降低临时设施的建造费用；
- 5) 临时设施应方便生产和生活，办公区、生活区和生产区宜分离设置；
- 6) 符合节能、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要求；
- 7) 遵守当地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2、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根据项目总体施工部署，绘制现场不同施工阶段（期）的总平面布置图；
- 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的绘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附必要说明。

3、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地形状况；
- 2) 全部拟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
- 3) 项目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运输设施、存贮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临时施工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等；
- 4)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 5) 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

附件 9：施工方案编制要求

施工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注意：施工方案必须在仔细调研碑林博物馆改扩建项目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通用文稿、大而全但不够深入等将被视为不符合要求）

编制说明及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涵盖国标、地标）

编制说明

工程概况及特点分析

总述及概况

工期、质量（含创优目标）、健康安全环保施工的目标

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工程的风险管理方案，应判断风险的概率、影响程度、应对措施

对地下室土方开挖、护坡、降水、沉降观测等的施工现场、成果接管方案及保证施工连续性措施。

毛坯房与装修房工序衔接流程

装修房施工组织计划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项目部管理机构及职责划分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部主要管理人员（详细到施工员）简介，其中项目经理需要提供 3 名备选

以上人员相应资质的复印件

对独立工程、指定分包的管理措施

外部环境维护措施

总平面布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说明（各施工阶段总平面布置）

施工临时用电、用水及消防解决方案（应附现场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计算）

现场交通组织

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材料进场计划

施工段划分及施工程序

总工期及进度计划安排（在业主方要求的基础上编排，考虑穿插施工计划）

工期保证措施，包括人力、设备、材料等方面的保证措施

劳动力计划（含劳务合作方式、劳务来源、施工高峰期间劳务保证措施，春节、麦收、秋收及其他节假日期间的工期保证措施）

现场主要材料进场计划

分包计划安排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方案

6.1 设备清单、型号

6.2 发电机解决方案

6.3 群塔作业方案（需考虑现场周边地块的塔吊布置）

进场方案

特指从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署至现场办公室、主要设备、工人宿舍等主要设施完成，具备主体施工条件的前期工作计划。（施工总承包单位需对工地现状、红线内外所有条件有明确了解）。

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测量放线方案

土方工程及边坡支护方案

防水工程施工方案

基础底板施工方案

混凝土工程施工方案

钢筋工程施工方案

钢筋连接作业指导书

模板工程施工方案

高支模专项施工方案

砌体工程施工方案

抹灰工程施工方案

地暖施工方案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方案

屋面工程施工方案

室外工程施工方案

给排水工程施工方案

电气工程施工方案

暖通工程施工方案

季节性施工保证措施

临边防护方案

外架、脚手架工程专项方案

现场安全文明建设标准；

安全教育专项；

施工设备管理与检查方案；

楼板厚度专项方案；

板厚、梁墙结合处控制方案；

砌筑和抹灰质量控制专项方案；

厨卫间、阳台结构闭水施工及结构渗漏修补方案；

样板（集中展示区、工序样板、功能样板、交付样板）专项方案；

穿插施工技术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

9.1 防裂、防渗漏及防水措施

9.2 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

9.3 创优措施（确保鲁班奖及省内其他优秀工程奖项，如“长安杯”等，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安全保证措施

10.1 脚手架工程安全保证措施

10.2 大型设备安全保证措施

10.3 基坑边坡安全保证措施

10.4 现场临时用电安全保证措施

10.5 现场临边洞口安全保证措施

10.6 现场安全设施安全保证措施

10.7 现场消防保证措施

健康环保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1.1 工人住宿解决方案

11.2 应用可重复利用的施工设施的方案

11.3 建筑垃圾分类管理的解决方案

11.4 施工期间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11.5 施工噪音控制措施

11.6 安全文明标杆示范工地实施方案

11.7 防止幼儿进入施工区解决方案；

11.8 出入口管理方案；

其他重要的技术措施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说明

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

地下室施工的降排水措施

方案附图表：

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地基与基础阶段、主体结构阶段、装修进场阶段）

现场临时用电平面布置图

现场临时用水平面布置图

现场消防平面布置图

现场总进度计划（网络图）

施工流水作业细化图

现场临时设施及用地一览表

现场劳动力进场计划

附件 10：西安碑林博物馆改扩建工程奖罚制度

1、编制目的：通过本《安全文明施工奖罚制度》的贯彻执行，促进安全文明施工基础管理，督促现场安全隐患整改，提高各参建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最大限度的降低现场安全事故发生概率。

2、使用范围：西安碑林博物馆改扩建工程展陈标段

3、安全文明规定动作：每天安全员、监理工程师例行巡查、周定期检查、专项检查、节假日前后检查。

4、奖罚原则

周安全巡查报告所存在问题，第一次出现限期整改，第二次出现定额罚款，第三次出现罚款翻倍（定额罚款 $\times 2$ ）并对安全隐患有危害的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拉闸，直至消除隐患后方可继续施工；因整改不力导致的监理、建设单位被处罚有贵方承担。因现场管理优秀领上级领导、馆方领导、管理公司领导满意，表扬，可以申请减免处罚，每次可减免每次 500 元，馆领导一致认为现场管理优秀（或连续一个月没被违规处罚），每次可申请 2000 元减免。

5、安全文明施工奖罚额度

5.1 文明施工分项罚款额度

5.1.1 工完场清

5.1.1.1 施工现场垃圾无日清日毕罚款 200 元（★）

5.1.1.2 脚手架有材料、垃圾残渣罚款 200 元（★）

5.1.1.3 砂浆未使用灰槽，地面有落地灰罚款 500 元（★★）

5.1.1.4 现场有大小便及大小便痕迹罚款 1000 元（★★）

5.1.2 材料堆放

5.1.2.1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堆放的罚款 500 元（★★）

5.1.2.2 料堆未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语的罚款 300 元（★）

5.1.2.3 堆放不整齐，未做到工完场地清的罚款 300 元（★）

5.1.2.4 建筑垃圾堆放不整齐，或未及时入垃圾池的罚款 200 元（★）

5.1.2.5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的罚款 1000 元（★★）

5.1.2.6 块材料堆放未下垫上盖或堆放高度超过 2m 的罚款 500 元（★★）

5.1.3 施工围墙或围挡

5.1.3.1 围挡材料不坚固、不稳定、不整洁、不美观的罚款 500 元 (★★)

5.1.3.2 围挡没有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的罚款 500 元 (★★)

5.1.3.3 施工作业区、材料堆放区与生活办公区间应相互分开，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各区应有明显的标志牌，出入口要悬挂安全警示标志，否则罚款 500 元 (★★)

5.1.4 工地大门

5.1.4.1 车辆清洗系统不完备，运行不良的罚款 500 元 (★★)

5.1.5 封闭管理

5.1.5.1 需严格准守总包单位卫岗位制度”，否则罚款 500 元 (★★)

5.1.5.2 晚上进材料指挥人员需统一着装并佩戴执勤袖标，有序指挥，不得脱岗，否则处罚 300 元 (★)

5.1.6 集中加工区

5.1.6.1 加工区未封闭不围合、标识不清晰、摆放凌乱的罚款 300 元 (★)

5.2 安全分项罚款额度

5.2.1 安全教育

5.2.1.1 各工种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不全面、不齐全、无影像资料罚款 500 元 (★)

5.2.1.2 新入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齐全，日常安全教育无影像记录罚款 300 元 (★)

5.2.1.3 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罚款 300 元 (★)

5.2.1.4 无班前活动记录或无影像资料的罚款 300 元 (★)

5.2.1.5 无安全教育制度、无安全教育计划、无具体安全教育内容的罚款 300 元 (★)

5.2.1.6 安全教育内容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合的罚款 300 元 (★)

5.2.2 安全管理

5.2.2.1 未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的罚款 500 元 (★★)

5.2.2.2 专业性较强的项目，未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措施的罚款 500 元 (★★)

5.2.2.3 各专项方案审批不齐全，无计算书的罚款 500 元； (★★)

5.2.2.4 无定期安全检查记录、问题整改不及时，未落实到人的罚款 500 元 (★★)

5.2.2.5 无重大危险源监控记录的罚款 500 元 (★★)

5.2.2.6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如期完成的罚款 500 元 (★★)

5.2.2.7 无现场安全标志布置总平面图的罚款 300 元 (★)

5.2.2.8 特殊作业未持证上岗的,发现一人罚款 200 元 (★)

5.2.2.9 重要安全设施(外架、卸料平台)搭设完,未按规定验收就使用的罚款 500 元 (★★)

5.2.3 三宝

5.2.3.1 安全帽:工人未佩戴安全帽发现一人罚款 500 元,佩戴不规范罚款 100 元 (★)

5.2.3.2 安全带:工人未佩戴安全带发现一人罚款 500 元,佩戴不规范罚款 50 元;安全带不合格发现一条罚款 100 元; (★)

5.2.4 四口

5.2.4.1 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坑井、通道口发现一处未防护的罚款 1000 元,防护不规

范的罚款 200 元 (★)

5.2.5 五临边

5.2.5.1 楼面(层)临边;屋面临边;尚未安装栏杆的阳台(平台、楼梯)周边;升降口(卸料平台)的侧边;沟、坑、槽和深基础周边等发现一处未防护的罚款 200 元,防护不规范的罚款 100

元 (★)

5.2.6 消防

5.2.6.1 工人随意吸烟罚款 500 元 (★)

5.2.6.2 无消防措施、制度或无灭火器材的罚款 500 元 (★★)

5.2.6.3 灭火器材配置不合理的、已失效的罚款 500 元 (★★)

5.2.6.4 无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或不能满足消防要求的罚款 1000 元 (★★★)

5.2.6.5 无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的罚款 100 元 (★)

5.2.6.6 施工用气:气瓶间距小于 5m、距明火小于 10m 又无隔离措施的、气瓶无防震圈、防护帽的、乙炔瓶使用或存放时平放的、气瓶存放不符合要求的,以上违反一项罚款 500 元 (★★)

5.2.6.7 施工现场焚烧建筑垃圾的、或冬季在现场点明火取暖的罚款 500 元 (★★)

5.2.7 施工用电

5.2.7.1 外电防护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的、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封闭不严的罚款 500 元；（★★）

5.2.7.2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不符合要求的、未采用 TN-S 系统的、专用保护零线不符合要求的、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的罚款 300 元（★）

5.2.7.3 配电箱开关箱：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的、开关箱（未级）无漏电保护或保护器失灵、漏电保护装置参数不匹配、电箱内无隔离开关、违反“一机、一闸、一箱”的、安装位置不当、周围杂物多等不便操作的、闸具损坏、闸具不符合要求的、配电箱内多路配电无标记的、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的，以上违反一项罚款 300 元（★）

5.2.7.4 现场照明：照明专用回路无漏电保护的、灯具金属外壳未作接零保护的、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m 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的、潮湿作业未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的、使用 36V 安全电压照明线路混乱和接头处未使用绝缘布包扎的、手持照明灯未使用 36V 及以下电源供电的、现场照明使用碘钨灯的，以上违反一项罚款 300 元；（★）

5.2.7.5 配电线路：电线老化，破皮未包扎的、线路过道无保护的、电杆、横担不符合要求的、架空线路不符合要求的、未使用五芯线（电缆）的、使用四芯电缆外加一根线替代五芯电缆的、电缆架设或埋设不符合要求的，以上违反一项罚款 300 元；（★）

5.2.7.6 电器装置：闸具、熔断器参数与设备容量不匹配、安装不合要求的、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的、变配电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以上违反一项罚款 300 元；（★）

5.2.8 施工机具

5.2.8.1 平刨：平刨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无护手安全装置、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的、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的，以上违反一项罚款 500 元；（★）

5.2.8.2 圆盘电锯：电锯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的、无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无防护的、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的、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的，以上违反一项罚款 500 元；（★）

5.2.8.3 手持电动工具：I 类手持电动工具无保护接零的、使用 I 类手持电动工具未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的、使用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或更换插头的，以上违反一项罚款 200 元；（★）

5.2.8.4 电焊机：机械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的、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的、

无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或防触电装置的、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不穿管保护的、焊把线接头超过 3 次或绝缘老化的、电源不使用自动开关的、电焊机无防雨罩的，以上违反一项罚款 500 元；（★）

基坑支护

5.2.8.5 临边防护：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施工无临边防护措施的、或临边及其他防护不符合要求的罚款 200 元；（★）

附件 1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莫伟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232023 05037	建筑工程	44088219810 2230015	/
技术负责人	张超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062008 04965	建筑装饰施工	43062319760 713753X	/
合同商务负责人	张玉杰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202021 01719	建筑装饰施工	41272819930 6154023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陈康寿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	粤建安 C3(2012)000 5364	建筑工程	44088319870 9193210	/
施工员	李桦	高级工艺美术师	施工员岗位证	/	04416102944 16000014	工艺美术	43052819820 505023X	/
资料管理员	陈颖	/	资料员岗位证	/	04416114944 16000097	土木工程	44098219850 916318X	/
专职质量员	唐贤庆	中级会计	质量员岗位证	/	04423107000 01000104	装饰装修	43042519750 2134617	/
造价工程师	刘瑞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01440001 1682	安装工程	44010619690 9230071	/
施工负责人	刘明哲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52016 31974	建筑工程	22022119820 1040018	/
装饰负责人	郑志伟	高级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082009 02162	建筑施工	44172219720 1306614	/
设计负责人	邵战赢	高级工艺美术师	职称证	高级	22001011526 65	环境艺术	61012119701 0120851	/
布展设计负责人	劳健聪	高级工艺美术师	职称证	高级	23001012041 46	环境艺术	44078319850 9017217	/
展陈设计负责人	陈志华	高级工艺美术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062008 03332	环境艺术设计	44010319700 4060026	/

附件 1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乙方”)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乙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乙方的预付款为乙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乙方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乙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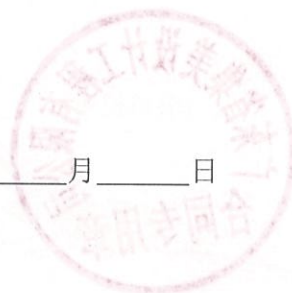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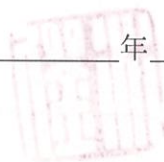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3 项目经理委任书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西安碑林博物馆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冰)代表本单位委任(莫伟)为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莫伟)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14 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西安碑林博物馆

鉴于西安碑林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拟与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乙方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乙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的法人代表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乙方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乙方接受甲方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乙方或特殊乙方完成，无条件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同意甲方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乙方还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西安市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三、关于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1、乙方应对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2、乙方招聘的农民工的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甲方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则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欠付农民工工资，并将该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乙方应按甲方向农民工发放工资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或质

保金中一并扣除该项违约金。如出现因乙方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5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西安碑林博物馆：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实施方案》，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5S”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二、对施工场地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清洁、加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包”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硬化工地出入口道路，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

三、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

对产生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五、对行车行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六、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每次支付 200—1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七、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碑林区质监站、规划局、市防治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等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三名之内时，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外，愿意每次支付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政府对建设单位及监理的处罚也由承包人承担。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1 月 28 日